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徐國豐
電話：(02)2311-7722 #2727
電子郵件：lfshyu@epa.gov.tw

甲部辦公室
(營建業務)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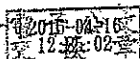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292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函轉台灣區綜合營造工業同業公會建議放寬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可兼任環境保護專責人員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4年3月11日營授辦建字第1043501704號函。
- 二、「環境保護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公私場所、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毒性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場所或運送之運作人，依本辦法設置之專責人員，應為全職工作」。即目的在促使全職專任於同一事業及運作場所從事專責業務，並不得在其他處所兼任專責人員。
- 三、另請貴署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4年3月17日勞職綜1字第1040002923號函（副本諒達）內容辦理。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104. 4 16

電子公文

